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0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 279,440,368 股的 0.0063%，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4,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6 人，授予数量 3,153,700 股，授予价格为 10.62 元/股。确定 2015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一德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所以授予其 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除此之外，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其限制性股票份额，则公司实际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共 2,934,990 股限制性股票。

7、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302,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9.47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2,934,990 股调整为 3,228,48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000 股调整为 48,400 股。

8、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公司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 1 上述激励对象按照 9.47 元/股授予 48,4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9、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了授予登记事宜，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15 年股权激励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3,3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90,681,689 股的 0.4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3,228,489 股调整为 2,435,141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00 股。

11、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17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1,91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5 名受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加入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经该等受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6,0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80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7 年 3 月 9 日，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5,212 股

回购注销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2,435,141股调整为1,929,929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400股。

14、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039,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8418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995482股。2017年7月31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9.47元/股调整为8.29元/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1,929,929股调整为2,122,051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股调整为53,218股。

1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0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0,057,113股的0.33%。其中2015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682,712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3,304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限制性股票由2,122,051股调整为1,439,339股，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53,218股调整为39,914股。

16、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A（解锁100%）、B（解锁90%）、C（解锁80%）、D（解锁50%）、E（解锁0%）等5个等级，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A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

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973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 年 1 月 29 日，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180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439,339 股调整为 1,368,15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14 股。

1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985,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1,368,159 股调整为 1,504,979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914 股调整为 43,905 股。

19、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1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31,036,526 股的 0.33%。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747,495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4,63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限制性股票由 1,504,979 股调整为 757,484 股，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 43,905 股调整为 29,270 股。

20、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

订稿) 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 (解锁 100%)、B (解锁 90%)、C (解锁 80%)、D (解锁 50%)、E (解锁 0%) 等 5 个等级, 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 只能部分解锁, 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4,7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 年 4 月 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应将其所持 10,97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0,976 股。

另外,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78 股, 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调整后, 合计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955 股。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5,75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1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5 股回购注销完成,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757,484 股调整为 741,529 股,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270 股。

23、201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0,962,36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07 元/股,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数量由 741,529 股调整为 815,683 股,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70 股调整为 32,197 股。

24、2019 年 7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由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只能部分解锁，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2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8,157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5、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4,8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54,058,596 股的 0.32%。其中 2015 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808,760 股；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6,099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限制性股票由 815,683 股调整为 6,923 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2,197 股调整为 16,098 股。

26、2020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股权激励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23 股回购注销完成。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1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98 股。

2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54,040,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98 股调整为 17,708 股。

26、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79,440,368 股的 0.006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后，2015 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7,708 股调整为 0 股。

二、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1、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六章“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与解锁日”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有效期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48 个月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25%。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解锁 100%）、B（解锁 90%）、C（解锁 80%）、D（解锁 50%）、E（解锁 0%）等 5 个等级，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自授予日（暂缓授予部分）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暂缓授予部分）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暂缓授予部分）总量的 25%。

公司确定（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8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290,777.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320,784.08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321,195.67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729,009.99元的较高值。</p>
4	<p>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6%。</p>	<p>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320,784.08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485.10%，满足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p>
5	<p>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p>	<p>1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D（合格）等级以上，</p>

<p>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D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E 等,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p>满足解锁条件。</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 名激励对象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17,708 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安排: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锁前剩余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潘一德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7,708	17,708	0
合计		17,708	17,708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1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

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D（待合格）等级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颖电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